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4,186,408.7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A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35	00072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61,897,300.87份	22,289,107.8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组合管理为投资人创造较高的当期收入和总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采取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定量分析确定大类属配置策略,结合久期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的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同时在固定收益资产所提供的稳健收益基础上,适当进行股票投资,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作为债券投资的辅助和补充,以本金安全为最重要因素。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彩雲	林慕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xinxipilu@ccbfund.cn	tgcspl@abc.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 010-66228000	95599
传真		010-66228001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1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A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C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A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195,700.90	859,566.63	1,860,775.05	-
本期利润	42,022,062.79	1,084,014.16	1,860,775.05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93	0.0913	0.0033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11%	11.81%	0.30%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50	0.0334	0.0033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3,685,373.78	24,288,872.93	560,275,188.74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1	1.090	1.003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抵补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于2014年9月1日新增C类份额,原有基金全部转换为A类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A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16%	0.60%	1.66%	0.17%	7.50%	0.43%
过去六个月	16.31%	0.47%	2.37%	0.13%	13.94%	0.34%
过去一年	22.11%	0.35%	6.54%	0.11%	15.57%	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48%	0.34%	6.08%	0.11%	16.40%	0.23%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19%	0.61%	1.66%	0.46%	7.53%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81%	0.55%	2.49%	0.40%	9.32%	0.15%

注:本基金于2014年9月1日新增C类份额,原有基金全部转换为A类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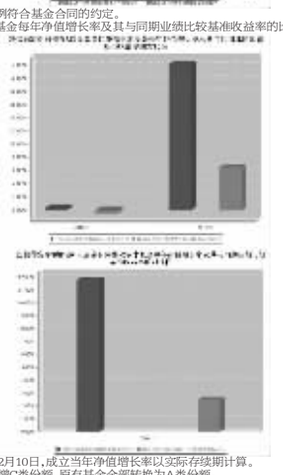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13年12月10日,成立当年净值增长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

2.本基金于2014年9月1日新增C类份额,原有基金全部转换为A类份额。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500	4,215,085.79	1,171,452.07	5,386,537.86		
2013	-	-	-	-		
合计	0.500	4,215,085.79	1,171,452.07	5,386,537.86		

单位:人民币元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270	729,403.97	26,404.40	755,808.37	
2013	-	-	-	-	
合计	0.270	729,403.97	26,404.40	755,808.37	

注:本基金于2015年1月初向证监会报备收益分配方案,并于2015年1月16日实施了收益分配,利润分配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A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450元,发放红利人民币11,050,438.80元(包括现金和红利再投资形式);C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280元,发放红利人民币1,179,372.71元(包括现金和红利再投资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投资管理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市场推广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以及深圳、成都、上海、北京四家分公司,并在上海设立了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目成立以来,公司秉持“诚信、专业、规范、创新”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建设财富生活”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最可信赖、持续领先的综合性、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兴市场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46只开放式基金,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共计为1215.98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朱建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12月10日	-	6	硕士,曾任大连博达系统工程公司职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公司项目组长,2007年10月起任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公司评级部总经理助理,2008年8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研究员,朱建华于2011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高级债券研究员、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8月20日起任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15日至2014年3月6日任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20日至2014年3月27日任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14日起任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10日起任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对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5日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平均溢价率、贡献率、正溢价率占优频率等几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当时间窗为1日时,配了4659对投资组合,有1083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其中371对投资组合的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小于55%,其它712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中,其中682对平均溢价率低于2%,其它30对平均溢价率超过2%的投资组合中,其中29对贡献率未超过5%,另外1对是由于组合规模较小所致,因此本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3日时,配了5257对投资组合,有1290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但其中356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55%,其它934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中,其中924对平均溢价率低于5%,其它10对平均溢价率超过5%的投资组合中,其贡献率均未超过5%,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5日时,配了5340对投资组合,有1615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但其中484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55%,其它1131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其中1129对平均溢价率低于10%,其它2对平均溢价率超过10%的投资组合中,其贡献率均未超过5%,同样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债券市场在经历了前一年的调整后,再次迎来了一轮牛市。纵观全年,在央行稳定货币市场预期,政府引导全社会降低融资成本以及加速银行表外资产转表内等一系列举措下,债券市场收益率出现较大下行。

从目前时点看,国内整体宏观形式依然严峻,地产销售数据并未明显改善,工业与发电量等数据也尽显疲态,虽然投资有筑底迹象,但远未到上一轮增长的高峰,产能过剩行业去库存以及地方政府债务依然成为目前制约经济发展的掣肘。为应对经济下滑,国家前期出台了一系列举措,加快了一批基金项目的审批和地方自贸区的批复,并通过降息、“一带一路”等多项措施等化解过剩产能。这些举措对股市起到了短期的提振作用,以金融券商一带一路等为代表的大盘蓝筹在四季度引领大盘。但我们认为从长期看,经济增长下滑的趋势仍未止住,预计下阶段国家将逐步弱化经济增长目标,调结构会继续成为下个阶段经济增长的主线,但局部范围和领域内的经济刺激仍将继续。货币政策来看,央行在过去一年的货币政策总体偏谨慎,但放松和微调的迹象已十分明显。除了多次定向降准和SLO外,2014年四季度还有一次降息。但从实际效果看并不明显,社会融资成本偏高。资金利率的波动依然较大,市场对央行进一步放松的预期有所增加。

债券市场在2014年经历了两轮行情,其中上半年是以估值修复为主导,下半年更多来自于对货币政策预期的改变。但债市在上涨过程中全年也出现几次调整。特别是四季度,由于资金面的紧张超预期、权益市场的上涨,加上中债登对于交易所债市杠杆率的调整,导致债券收益率短期内快速上行。相对纯债,转债全年表现更加强劲,多数转债由于正股的上涨而触发赎回条款。权益市场在2014年表现抢眼,但分化也明显加大,特别是四季度的风格转换中大盘蓝筹股的崛起导致部分中小盘股票出现明显回调。

回顾2014年的基金管理工作,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基金因刚刚成立一年,因此规模波动较大,这也给基金操作带来一定挑战。本基金在全年的基金管理中总体上比较稳健,在应付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较好的把握了全年的债券行情,并在三季度把握了权益市场的行情。但四季度的权益市场风格的转换和转债的超预期上涨依然有些超出预期,这也使净值增长出现一定波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稳定添利A净值增长率22.11%,波动率0.3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6.54%,波动率0.11%;稳定添利C净值增长率11.81%,波动率0.5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2.49%,波动率0.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我们认为调结构促改革仍将是发展主轴,国内宏观经济仍面临较大压力。随着美元升值,人民币贬值预期有所抬升,外汇占款呈现净流出现象。这也增加了市场上进一步降息降准的预期。我们认为,在全球货币宽松和通缩背景下,中国已经进入降息的通道,而且外汇占款的持续流出降准是缓解流动性的有效措施。但据便如此,2015年并不能简单的看做资金面的全面缓解,因为政策、新股ipo、外围环境等影响资金波动的因素仍然较多。2015年银行表外转表内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信贷空间的打开会对债券投资造成一定挤压。我们观察到目前部分地区地产销售数据有所起色,现在依此判断经济就此企稳为时尚早,但地产作为经济先行指标其销售数据值得密切关注。虽然整体宏观环境对债券有利,但目前收益率曲线过度平坦,利率市场已经反应了部分降息降准的预期,如果未来预期的资金成本不能明显下降,利率债的下行空间会在一定程度上受限。信用债方面,城投债受43号文的影响,信用风险未得到释放,产业债也因为信用风险和息差等原因,交易量并不大,可能更多机会来自绝对收益。转债方面,由于转债存量将在2015年大量减少,加上部分新发转债溢价较高,转债的吸引力不如2014年,但股段性机会依然可期。权益市场,目前仍处于上升周期,但个股风格转换很快,也给投资带来更多挑战。

未来一年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基金将保持稳健的投资风格,债券方面追求绝对收益。权益方面我们将结合市场实际情况,争取把握波段操作的机会并维持相对较高的权益和类权益比例。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控控制程序。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总监、风险管理总监、运营总监及监察稽核总监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进行指定)。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日常追踪可能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证券的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市场等产生影响的各类事件,发现估值问题;提议基金估值调整的相关方案并进行校验;根据需要提出估值政策调整的建议以及提议和校验不适用于现有的估值政策的新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案,报基金估值委员会审议批准。

基金运营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决定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估值工作小组向基金运营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基金运营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公司分由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无。

债券交易

无。

债券回购交易无。

1.1.1.1.1 权证交易

无。

1.1.1.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1.1.1.2 关联方报酬

1.1.1.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87,101.03	225,250.7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71,365.14	136,762.82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0% /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费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1.1.1.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10,600.33	64,357.3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1.1.1.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A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C	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	-	124.76	124.76
中国建设银行	-	13,234.05	13,234.0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1.04	11.04
合计	-	13,369.85	13,369.8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A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C	合计
-	-	-	-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再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X 0.40% / 当年天数。

1.1.1.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	30,003,180.41	-	-	-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1.1.1.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1.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A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10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20,727,321.44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8,880,994.67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1,846,326.77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27%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A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10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1、期间申购总份额含转换入份额。

2、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 在本年度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无转入费和赎回费。

1.1.1.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1.1.1.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15,367,447.38	57,634.65	8,534,619.04	15,382.4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1.1.1.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1.1.1.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1.1.2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426	兴业矿业	2014年12月11日	重大事项	11.95	2015年3月25日	13.15	250,000	3,204,286.00	2,987,500.00	-

注:本基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1.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故未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1.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14,999,965.00元,于2015年1月5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1.1.3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332,255,472.86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209,988,5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年12月31日:无第一、第二或第三层次)。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6,208,473.13